**（108年修訂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訂後內容 | 修訂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CA-18311 |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 九、公司得接受委託人在其總公司及分公司分別開立一帳戶，同一帳戶項下得設立一個以上的帳號，惟應建置相關帳號之電腦總歸戶控管功能。  不同分公司間（含總分公司間）辦理客戶帳戶移轉，應由客戶以書面方式簽具移轉同意書，並經公司受託買賣主管及相關人員（含原分公司及新分公司）書面核可後，得以原有徵信及開戶資料直接移轉，重新開立（編立）帳號（無需依現行一般程序重新開立帳戶），惟原分公司應留存乙份原有徵信及開戶文書資料影本暨前揭客戶之書面同意書影本備查，原分公司於完成帳戶移轉後，應即註銷該帳戶。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 九、公司得接受委託人在其總公司及分公司分別開立一帳戶，同一帳戶項下得設立一個以上的帳號，惟應建置相關帳號之電腦總歸戶控管功能。 | 一、增訂第二項。  二、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並參考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110普通交易帳戶：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八) 作增訂。  三、為配合證券商辦理不同分公司間（含總分公司間）客戶帳戶移轉，使證券商能更有效運用人力及降低營運成本。  四、金管會108年12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39157號函同意增訂。 |

**（108年修訂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訂後內容 | 修訂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CA-18330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 八、受託買賣作業：  (一)公司應於交易前及成交後之對帳單向委託人揭露手續費、其他相關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前開費用有關手續費之揭露方式應敘明內含或外加之固定比率或區間比率範圍方式為之。 | 八、受託買賣作業：  (一)公司應於交易前向委託人揭露手續費、其他相關費用與其收取方式。 | 一、修訂第一款。  二、配合本公會108年5月13日修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1條作修訂。  三、為保護投資人權益，訂定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應於交易前及成交後之對帳單向委託人揭露相關費用與其收取方式。  四、金管會108年12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39157號函同意增訂。 |

**（109年修訂通過）**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訂後內容 | 修訂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CA-18330  CA-18330  CA-18330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 十二、公司邀請國外分析師對客戶說明其外國有價證券研究內容，應注意及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證券商研究報告自外國證券機構取得者，為服務特定客戶，得邀請撰寫該研究報告之國外分析師來台對證券商之客戶說明其研究內容，並由辦妥登記之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資格者陪同。 2. 說明內容侷限該研究報告內容，相關行為除應符合本公會「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外，不得涉及未經許可外國金融商品之推介或銷售，亦不得涉及違反「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30條，轉介投資人至國外證券商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行為。 3. 證券商於辦理上開事項時，應紀錄留存國外分析師拜訪行程及說明之研究報告等文件備查。 4. 證券商客戶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且符合以下條件者，並已將相關規範列於內部控制制度，得豁免人員陪同： 5. 從事上開活動前應向本公會提出申報備查並副知主管機關，申報內容含國外分析師資歷簡述、活動起訖期間、拜訪對象，並檢附證券商承諾書，表明國外分析師資歷已符合當地國認可，且證券商概括承受國外分析師在國內活動全部責任，並確保其遵守國內相關證券管理規定。 6. 從事上開活動後，國外分析師應向證券商回報拜訪對象、行程及提供說明之研究報告等文件，證券商應詳實紀錄並至少保存兩年。但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十三、財富管理業務之銷售、交易及成交回報採單一窗口作業者，與本章規定如有不同，以CA-19130規定為準。 | --  十二、財富管理業務之銷售、交易及成交回報採單一窗口作業者，與本章規定如有不同，以CA-19130規定為準。 |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08年9月24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080004599號函辦理。  三、訂定證券商邀請國外分析師對客戶說明其外國有價證券研究內容，應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  四、後續點次順延。  五、為配合整體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年度修正作業時程，本修正草案業經提109年1月16日第8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備後，提供予證交所彙整，以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六、金管會109年5月27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43131號函同意備查。  點次變更。 |